

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0 年工作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关注公司经营发展，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谨慎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由王耕女士、龙毅女士和景旭先生担任。

王耕女士，经济学硕士，教授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）。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、教授；安泰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主任；韩国成均馆大学外籍教授、特聘教授；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；中国会计学会理事；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及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，上海市会计学会理事、学术委员会委员；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同时担任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龙毅女士，工学博士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毕业于日本北海道大学电波应用专业。北京科技大学材料学院历任讲师，副教授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精密合金教研室主任，材料学系副主任，磁性材料及应用研究室学术梯队负责人，《中国稀土学报》和《金属功能材料》编委。擅长软磁和磁热材料研究，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 863 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 973 项目、国家重点基金项目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。北京市第九届党代会代表。报告期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现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景旭先生，法律硕士，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，曾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任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。报告期内任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及 1 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亲自参加了公司的各次董事会，无授权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，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做出投票，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耕	9	9	0	0	1
龙毅	9	9	0	0	1
景旭	9	9	0	0	0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管理层在关联交易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会计政策变更、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上积极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文件和其他资料，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。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相关对口专业人员进行授课，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。

根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职，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，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在业务发展、市场开拓、

子公司发展、产品研发方向、内控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，并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，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、转让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、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规范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，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方案的制定合理，审核程序合法有效，公司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薪酬和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未进行业绩预告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，履行了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，未发生业绩快报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经审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

计服务经验，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并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,656,296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经审核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安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需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2020 年度，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58 份，其他对外信息披露文件 55 份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有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

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各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2次专门委员会，审议46项议案，并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0年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履行职责，运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、有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2月，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龙毅女士、马忠先生、马萍女士担任。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依规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建言献策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龙毅、马忠、马萍

2021年3月26日